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81號

聲請人 鍾宛蓁（原名：鍾雅雯）

代理人 汪哲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份，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為同條例第6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以言詞聲請清算，仍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旻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俞瑄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08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7人，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共8人，以每人10份，每

01 份51元計算），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
02 （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03 二、詳細說明聲請人積欠債務之原因，及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
04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5 償之虞之相關證明文件。

06 三、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民國112年6月26日起至114年6
07 月25日止）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

08 (一)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
09 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
10 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
11 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
12 等）相關資料。

13 (二)如有終止保險契約，應陳報終止日期、領取解約金數額；如
14 曾有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借款，其借款之時間及金額；如
15 有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其變更之時間及變更後之要保人
16 姓名。

17 (三)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
18 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19 四、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含「保險契約之主約、附約」）尚未履
20 行完畢，及有無附條件買賣尚未付清價金。

21 五、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並應表明至少下列事項，暨提
22 出【證明文件】：

23 (一)財產目錄：

24 1.土地、建築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動產
25 （含名稱、種類、數量）。

26 2.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款存摺」及「證券集保存摺」之「封
27 面」及「完整全部內頁，即第1頁至最後1頁（含定存頁
28 面）」影本（註：①須顯示銀行名稱及帳號、完整內頁資料
29 並補登至陳報前最近之期日。②須含自112年6月迄今，若未
30 包含部分，請逕向金融機構申請交易明細。③「勿」以帳戶
31 餘額查詢結果代替。④不知有何銀行帳戶，請逕向中華民國

01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

02 3.股票：務必提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查
03 詢之資料(含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所所在
04 地)。

05 4.保險單：務必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
06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07 料查詢結果表(無論有無均須提出)，並提出下列事項：

08 (1)依查詢結果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有效」保單
09 之「解約金」數額(請向該保險公司查詢)。

10 (2)聲請人如有保險契約，請說明主約及附約之繳納期數、金
11 額、繳納費用來源(商業保險非屬必要生活支出)，及投保
12 商業保險之必要原因(如目前因疾病正在領取保險金中或其
13 他原因)，並提出保險資料、醫院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14 5.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15 如財產附有擔保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
16 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17 6.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
18 物、現金、定期存款、互助會款、汽車、機車、珠寶、金
19 飾、銀飾、黃金、貴金屬、古董、藝術品、著作權、專利
20 權、商標權、加密貨幣等)，亦應陳報於財產清單並提出財
21 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證書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
22 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23 (二)收入數額：

24 請說明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即112年6月26日起至114年6
25 月25日止，及114年6月26日起至陳報當月之收入狀況：

26 1.任職於何處？任職期間？本職外是否有兼職？本職及兼職之
27 每月收入為何？收入領取之方式？另工作薪資含本薪、佣
28 金、獎金、津貼等。

29 2.除本職及兼職外，是否有領取任何年金(例如：勞保年金、
30 國民年金等)、勞工退休金、商業保險給付、租金收入、各
31 類政府補助金(例如：租屋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健保補

01 助、身障津貼等)、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其他收入款(例
02 如: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資助、子女給付之扶養費、兄
03 弟姊妹或親戚之資助金等)。

04 3.請於書狀內敘明前開收入匯入之銀行帳戶,暨提出所匯入之
05 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及背面暨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明細單、
06 薪資袋、在職證明、政府核定上開年金、補助之函文、商業
07 保險給付證明等)以供核對。

08 (三)必要支出數額:

09 就聲請人所主張之支出,如有相關單據(如發票、收據、繳
10 費證明、轉帳存摺內頁等)可資釋明,請一併提出。

11 (四)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且有扶養之必要之人:

12 1.聲請人陳報需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請說明該未成年子女自1
13 12年6月起迄今是否領取政府之補助、津貼或年金(如:育
14 兒津貼、健保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補助等)?並於書狀
15 內敘明前開收入匯入之銀行帳戶、領取之金額?暨提出受扶
16 養人補助或年金匯入之金融機構之「封面」及「完整全部內
17 頁,即第1頁至最後1頁(含定存頁面)」(如不知有領取何
18 項目及金額,請逕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確認)。

19 2.聲請人陳報需扶養父親鍾永榮、母親范美華,請說明父母2
20 人之扶養義務人之人數及其姓名、與受扶養人關係,並自11
21 2年6月起迄今是否領取政府之補助、津貼或年金(如:低
22 收、中低收入戶補助、健保補助、租屋補助、身障津貼、勞
23 保年金、國民年金等)或商業保險給付?並於書狀內敘明前
24 開收入匯入之銀行帳戶、領取之金額?暨提出受扶養人補
25 助、年金及商業保險所匯入之金融機構之「封面」及「完整
26 全部內頁,即第1頁至最後1頁(含定存頁面)」(如不知有
27 領取何項目及金額,請逕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確
28 認)。

29 3.請提出父母2人及未成年子女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0 資料清單,及父母之歷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
31 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01 4.聲請人父親名下仍有4台車輛，請說明扶養之必要性。

02 5.說明聲請人父母之扶養義務人及未成年子女之父親，自112
03 年6月起迄今，每月分別給付之扶養費金額為何？

04 六、陳報下列事項：

05 (一)聲請人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協商時列載租
06 金支出，請陳報聲請清算至今仍為有效之租約，並請說明租
07 賃地之居住人數及如何分擔費用。

08 (二)陳報聲請人戶籍地址之房屋所有權人為何及與聲請人之關
09 係。

10 (三)聲請人陳報名下車號「E○Z-05○5」機車之2手價格為1萬
11 元，查該車為2022年出廠，僅約3年車齡，請提出相同年
12 份、車型之2手價格相關資料。

13 (四)聲請人陳報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及父親、母親共3人，惟聲請
14 人陳報每月薪資3萬元，扣除個人生活費後餘額顯無法支出
15 如聲請調解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所載之3人扶養
16 費用，與事實不符，請重新陳報聲請清算前2年間實際有受
17 聲請人扶養之人及實際支出金額。

18 (五)聲請人於本次聲請清算前，是否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
19 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成立？或向法院、鄉鎮市
20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成立？或於消債條例施行前向銀行公
21 會請求協商成立？如有，請陳報下列事項：

22 1.係於何時、向何單位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

23 2.陳報法院核定之案號，及債務清償方案。

24 3.成立後有毀諾情事，請說明當時毀諾原因（即因不可歸責於
25 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26 4.陳報毀諾當時連續3個月之收入及支出，並提出相關證明。

27 (六)聲請人陳報之事實及已提出之資料如有更新或補正，應即時
28 於本件聲請清算裁定前提出更新或補正之資料。

29 (以上均請使用標籤紙，依序說明及提出證明文件，若無該事
30 項，亦應載明無該事項，並請「儘速」、「一次」即補正齊
31 全。)